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以下三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 4500.00 万元，借款期为 24 个月，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简称“海科金”）提供保证担保。股东邹怀森、宋战友、王青武、付云龙、周建华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22,822,963 股、1,793,085 股、342,795 股、263,689 股、158,213 股股份进行质押，同时股东邹怀森以个人信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共同为海科金提供反担保。

2、公司向天津市蓟县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邹怀森以个人信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融信创益”委托借款 100 万元，期限为二年，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股东邹怀森、宋战友、王青武、付云龙、周建华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22,822,963 股、1,793,085 股、342,795 股、263,689 股、

158,213 股股份进行质押担保；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股东邹怀森以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邹怀森、宋战友、王青武、付云龙、周建华为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事项的关联方。邹怀森是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宋战友是控股股东邹怀森的姐夫及公司股东，王青武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股东，付云龙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股东，周建华是公司总工程师及股东。

2、邹怀森为公司向天津市蓟县村镇银行申请借款事项的关联方，是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

3、邹怀森、宋战友、王青武、付云龙、周建华为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的关联方。邹怀森是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宋战友是控股股东邹怀森的姐夫及公司股东，王青武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股东，付云龙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股东，周建华是公司总工程师及股东。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并由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邹怀森、宋战友、王青武、付云龙、周建华为此次借款进行部分股权质押反担保，邹怀森以个人信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董事邹怀森、王青武、付云龙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市蓟县村镇银行申请借款并由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邹怀森为此次借款以个人信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董事邹怀森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融信创益”债权基金委托贷款并由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邹怀森、宋战友、王青武、付云龙、周建华为此次借款进行部分股权质押担保，邹怀森以个人信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董事邹怀森、王青武、付云龙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这三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邹怀森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2 号 1 楼 1 门 1101 室	-	-
宋战友	吉林省江源县三岔子镇森工街 2 委二十八组	-	-
王青武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三 委 20 组 62 号	-	-
付云龙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七街 27 号楼 5 单元 710 室	-	-
周建华	北京东城区青年湖东里 18 号楼 128 号	-	-

（二）关联关系

邹怀森是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截至2017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27,054,280股，占比67.13%；宋战友是控股股东邹怀森的姐夫及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70,015股，占比5.14%；王青武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95,738股，占比0.98%；付云龙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04,414股，占比0.76%；周建华是公司总工程师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82,648股，占比0.45%。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4500.00万元，借款期为24个月，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简称“海科金”）提供保证担保。邹怀森、宋战友、王青武、付云龙、周建华进行部分股权质押，邹怀森同时以个人信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共同为海科金提供反担保。

2、邹怀森为公司向天津市蓟县村镇银行申请借款600万元以个人信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融信创益”债权基金委托贷款100万元，股东邹怀森、宋战友、王青武、付云龙、周建华进行部分股权质押担保、邹怀森同时以个人信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这三次担保，关联方为公司股东，公司不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关联方也未要求公司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关联方为公司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筹措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这三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形象，超出董事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申请，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